

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- 一、甲於民國104年1月1日向乙中古車商購買汽車一部，車商表示車況良好，雙方談妥價金60萬元，乙旋即交付該車並移轉所有權。甲於民國105年3月間始得知該車為泡水車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乙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買賣契約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必須注意，命題者只問得否以意思表示「錯誤」為由撤銷，故無庸討論被詐欺的情形（詐欺為意思表示之不自由）。僅需把此題的錯誤類型、表意人是否有過失、除斥期間這三點加以說明，應有不錯之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101-103。

答：

甲不得依重大動機錯誤之規定撤銷買賣契約（第88條第2項），就要件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動機錯誤

- 依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，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亦即，意思表示之動機錯誤，表意人原則不得撤銷，此係因意思形成階段之錯誤相對人本無從得知，此風險自應由表意人自己承擔。惟若依客觀的典型交易目的判斷，該意思之動機對於當事人資格或物之性質為重要者，則將此重大動機錯誤提昇至內容錯誤的層次而得撤銷。例如典型二手車買賣交易，車之性質為泡水車、事故車；典型古董買賣交易，古董之性質為贗品等。
- 本案，甲乙訂立之買賣契約，為中古車契約，依此典型交易之目的判斷，誤認該車之性質是否為泡水車、事故車為重大之動機錯誤，故甲得依第88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內容錯誤，檢討意思錯誤之要件。

（二）表意人無過失

- 依第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，以表意人無過失為要件。該條之過失標準，通說見解採「抽象輕過失」，亦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判斷，以保護交易安全；而實務見解採「具體輕過失」，亦即以與自己同一之注意義務標準判斷即可，蓋若採取嚴格之抽象輕過失標準，將使本條成為具文，顯難有適用空間。本文從實務見解，蓋意思表示錯誤難謂無絲毫過失，應採具體輕過失較有操作空間，以兼顧表意人之意思形成自由與交易安全之保護。
- 本案，依題示並無說明表意人有過失之情形，就車商表示狀況良好之情形觀之，採具體輕過失之標準，應可認為甲無過失，故符合無過失之撤銷要件。

（三）已罹於除斥期間

- 依第90條之規定，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一年而消滅。
- 本案，甲於104年1月1日為意思表示，然而於105年3月發現為泡水車，已餘1年多而罹餘除斥期間，其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已消滅。

（四）結論

甲之重大錯誤之撤銷權已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。惟甲可能仍得依詐欺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，併予敘明。

- 二、甲的父母早逝，獨立扶養二個弟弟乙、丙成年，甲直到45歲才結婚，無奈婚後2年，尚未有子嗣即過世。甲生前立了一份遺囑，言明由妻子丁繼承所有遺產，但乙、丙不服。試問：乙、丙是否有權利分得遺產？（3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知悉第1187條規定之性質，以及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計算。皆為繼承法之重點，並非冷僻考題，若層次作答應能得到不錯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蘇律編撰，頁68-69。

答：

乙、丙得主張特留分之繼承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乙、丙、丁為繼承權人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 1.依第1138條之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決定之。
- 2.本案，甲之父母早逝、亦無子嗣，故依第1138條，繼承權人為配偶丁，及兄弟乙、丙。

(二)甲之遺囑侵害乙、丙特留分之部分無效

- 1.按第1187條之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此為遺囑自由處分原則，惟特留分之規定係為保障遺族之公益規定，實務見解認為，違反特留分範圍內之遺囑，依第71條為無效。次依第1223條之規定，第1223條第4款之規定，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應繼分之三分之一。未依第1144條之規定，配偶與兄弟姊妹一同繼承時，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。
- 2.本案，依第1187條之規定，甲遺囑言明由妻子丁繼承所有遺產，該遺囑違反乙、丙特留分之部分應為無效。而乙、丙之應繼分第1144條之計算，應各為四分之一，故各自之特留分，依第1223第4款計算為十二分之一。

(三)結論

乙、丙為應繼承權人，甲遺囑侵害乙、丙十二分之一之特留分之部分，無效。故乙、丙有權分得遺產。附帶一提，乙、丙甚可以主張特留分被侵害之第1225條之扣減權。
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甲男為一名公司職員收入有限，婚後仍與甲男之父丙同住。丙年老中風行動不便，甲男尚有就讀高中之妹妹丁與之同住，甲男乙女育有一子A，年僅2歲。試問：甲男收入不足負擔家中所有人口之生計時，應如何定其扶養順序？（40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與戴東雄教授之《親屬法實例研習》書中的案例如出一轍，學者對扶養之順序之條文有立法論之建議，縱使未讀過教授之大作考生亦無需緊張，先引用條文說明扶養權利人有誰，再依條文說明扶養之順序，亦能有不錯之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蘇律編撰，頁39-41。

答：

(一)乙、丙、丁、A皆為受扶養權利人

- 1.依第1114條之規定，直系血親間、兄弟姊妹間有扶養義務。次依第1116-1條之規定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未依第1117條之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惟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
- 2.本案，丙為甲之父，丙對其負有扶養義務，且依第1117條之規定，不已無謀生能力為要件；丁為丙之妹，依第1114條之規定，亦負扶養義務；乙為甲之妻，依第1116-1條之規定，負扶養義務。A與丙為直系血親，亦為請求扶養之權利人。

(二)扶養順序

扶養權利人有數人，而扶養義務人之能力不足以負擔時，應如何決定受扶養順序，應依第1116條及第1116-1條定之：

1.第一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6-1條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受扶養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丙及配偶乙。

2.第二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為直系血親卑親屬A。

3.第三順序之受扶養人

依第11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為姊妹丁。

4.立法論上之評析

學者多數反對第1116條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順序劣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優先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或至少同列為第一順位，以符合民法上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基本思想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